

二、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2 時繼續市政考察）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張漢忠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張裕榮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四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始。
- 三、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及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 四、議事組報告 108 年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唐惠美去職，由范織欽議員遞補社政委員會委員，經社政委員會委員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互選，由李雅芬議員擔任第二召集人。（如附件 1）

- 五、議事組宣讀 108 年 9 月 20 日黨團協商會議結論（如附件 2）。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韓議員賜村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智鴻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喬如（同一問題）

鄭議員光峰（同一問題）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六、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內政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市府民政局（殯管處）第 3 屆第 1 次臨時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通過有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園區清潔及美化維護勞務採購案」等 4 案附帶決議報告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412 次至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件共計 155 案新台幣 38 億 4,787 萬 7,734 元，包括中央補助 144 案新台幣 38 億 182 萬 5,534 元及回饋金 11 案新台幣 4,605 萬 2,2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8 及 247-1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60 及 8.18（合計 39.7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9-1、9-2 及 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60、23.26 及 34.68（合計 80.5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677-3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39-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為 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3、2220-14、2220-16 地號 3 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78、81、1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請備查本市推動學校採用四章一 Q（含有機）食材執行工作檢討報告。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于凱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請備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請備查「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案。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請備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

。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敬請同意支持。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韓議員賜村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觀光型自行車道路線初步研擬服務案」成果計畫書乙案，請本會同意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義雄

鍾議員易仲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建置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維管公共設施維護品質與預算需求檢討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銷率檢討報告」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130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1條、第5條、第13條暨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08年10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3條暨編制表，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第14條暨

編制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 108 年 5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2985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乙、決定事項

上午 9 時 40 分議事組報告本會各黨團成員異動情形（詳如附件 3），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提：擬准予備查。

（同意備查）

丙、市政考察

一、市政考察簡報說明

地點：本會簡報室

(一)陸副議長淑美致詞。

(二)韓市長國瑜說明考察內容。

(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作「施政亮點」簡報。

二、實地考察

(一)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作「愛情摩天輪水岸複合式開發案」簡報。

(二)教育局吳局長榕峯作「雙語教育」簡報。

(三)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作「路平」簡報。

丁、散會：下午4時15分。

## 附件 1

##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08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8.9.24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陳美雅	王耀裕	李雅慧、李柏毅、陳善慧、許慧玉、黃文益、陳若翠、鄭安秝	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	黃柏霖	李雅芬	曾俊傑、鄭光峰、王義雄、賴文德、范織欽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李雅靜	李亞築、邱俊憲、康裕成、郭建盟、吳銘賜、黃天煌、邱于軒	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陳慧文	黃捷	李眉蓁、李喬如、童燕珍、蔡武宏、陳致中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林宛蓉	黃秋嫻	朱信強、林富寶、林義迪、張漢忠、陳幸富	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	黃香菽	陳玫娟	高閔琳、黃文志、蔡金晏、簡煥宗、吳益政	專門委員 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	何權峰	陳明澤	黃明太、陳麗珍、張勝富、林子凱、劉德林、陳麗娜、李順進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方信淵	宋立彬、吳利成、江瑞鴻、鄭孟洳、鍾易仲、林智鴻、韓賜村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鍾易仲	李亞築、李眉蓁、李雅芬、林子凱、鄭安秝、陳致中、林宛蓉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陸淑美	朱信強、陳明澤、吳利成、曾俊傑、劉德林、李順進、韓賜村	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王耀裕		黃明太、宋立彬、蔡金晏、童燕珍、陳若翠、張漢忠、邱于軒、賴文德	編審 賴梵秦

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

出席：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陸淑美

中國國民黨黨團總召集人曾俊傑

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集人韓賜村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集人朱信強

幹事長李順進

議員陳善慧

列席：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雅玲

甲、協商內容

- 一、案由一：擬提請大會「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劉德林議員提案內政類第 51 號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法規研究室研提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內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民政」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警察局、消防局」。

(二)「社政」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增列「勞工局」。

(三)「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警消衛環」委員會，其審查事項刪除「勞工局」，並增列「警察局、消防局」。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照案通過，提大會討論審議。

二、案由二：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時間建請準時開會並依議程準時散會，請討論。

說明：

一、上次(第1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至晚上11時方散會，部門質詢也因僅二天議程致時有逾晚上8時散會情形；又二三讀會亦有因人數未足無法按表定時間開議。

二、本次大會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議程已延為2天半，逾時情形可改善。惟市長施政報告後質詢及二、三讀會建請準時簽到開議，散會則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表定開會時間於下午6時散會。

發言議員：

陸副議長淑美

中國國民黨黨團曾總召集人俊傑

民主進步黨黨團韓總召集人賜村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朱總召集人信強

說明人員：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

一、市政總質詢時間 50 分鐘，包含議員發言及答覆，時間屆滿不予延長。

二、部門業務質詢，原則上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委員會委員每位 20 分鐘，待全數質詢完再行散會；非委員會議員之質詢，授權由召集人彈性調整，當日至多延後 30 分鐘。

（註：民進黨團韓總召集人賜村不同意見：按現行慣例，待所有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經主持人許議長崑源協調並請出席總召舉手表達意見，最後同意多數意見。）

三、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及二三讀會，按表定分別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6 時散會。

乙、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3

## 高雄市議會 108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108.9.24

黨團名稱	召集人	成 員	成立日期	備註
國民黨	曾俊傑 (總召集人) 李雅靜 (書記長)	林義迪、李亞築、陸淑美、 方信淵、宋立彬、陳麗珍、 陳政娟、李眉蓁、李雅芬、 許慧玉、吳利成、陳美雅、 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 曾俊傑、童燕珍、黃紹庭、 許崑源、陳若翠、鍾易仲、 李雅靜、劉德林、鄭安秣、 陳麗娜、曾麗燕、蔡武宏、 黃天煌、邱于軒、王耀裕、 王義雄、賴文德、陳幸富	108.8.23	33 人
民進黨	韓賜村 (總召集人) 鄭光峰、黃明太 簡煥宗 (副總召集人) 陳致中 (幹事長) 林智鴻 (書記長)	林富寶、陳明澤、高閔琳、 李柏毅、邱俊憲、張勝富、 簡煥宗、李喬如、康裕成、 何權峰、郭建盟、陳慧文、 張漢忠、鄭光峰、林宛蓉、 黃明太、黃秋嫻、李雅慧、 黃文志、江瑞鴻、鄭孟洳、 黃文益、林智鴻、陳致中、 韓賜村	108.9.24	25 人
無黨團結 聯盟	朱信強 (總召集人) 李順進 (幹事長)	朱信強、李順進、吳益政、 陳善慧	107.12.25	4 人

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上午9時35分（中午12時2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張裕榮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长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长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	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上午）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紀錄：吳春英、林雯菁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韓市長國瑜施政報告。

###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 一、上午各黨團聯合質詢

民主進步黨黨團

鄭議員孟洳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慧文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柏霖

#### 二、下午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香菽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王議員義雄（同一問題）

陳議員幸富（同一問題）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簡議員煥宗

何議員權峰（同一問題）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陳議員慧文  
林議員宛蓉（同一問題）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同一問題）  
張議員勝富（同一問題）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  
劉議員德林  
童議員燕珍（同一問題）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文志（同一問題）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陳秘書長鴻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陳副市長雄文

丙、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 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慧文、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簡煥宗、黃明太、何權峰

列席：市政府—市長：韓國瑜  
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主任秘書：張恩成  
政警局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行政暨國際處代理處長張裕榮（由主任秘書張恩成代理）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副議長淑美分別主持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江議員瑞鴻（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童議員燕珍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同一問題）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同一問題）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美雅（同一問題）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光峰（同一問題）

韓議員賜村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陳議員若翠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慧（同一問題）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黃議員捷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幸富（同一問題）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韓市長國瑜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陳秘書長鴻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本會議事組王簡任秘書春勝  
葉副市長匡時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 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高閔琳、陳慧文、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簡煥宗、黃明太、何權峰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及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黃局長淵源業務報告。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業務報告。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義雄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勝富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孟洳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及林議員智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 六、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高閔琳、陳慧文、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簡煥宗、黃明太、何權峰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紀錄：李昭蓉、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捷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吳議員益政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眉蓁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黃科長慧琦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劉科長耀元  
無障礙之家陳主任桂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鍾科長翠芬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丙、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曾議員俊傑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財政局李局長樑堅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四)青年局林局長鼎超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若翠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明太  
高議員閔琳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楊主任蕙菁

####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天煌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紹庭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

## 八、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3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范織欽、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及李議員亞築分別主持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于凱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雅慧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若翠

吳議員益政

李議員柏毅

鍾議員易仲

林議員智鴻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富寶

韓議員賜村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柏霖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思賢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璋

###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紹庭於上午 10 時 37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金門縣議會一行 20 人，由議長洪允典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丁、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九、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主席：由黃議員天煌及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紀錄：詹淵翔、莊育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香菽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光峰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麗燕

高議員閔琳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高雄銀行陳總經理長義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散會：下午4時39分。

### 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新聞局新聞服務科范科長正益（由吳股長冠慧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捷分別主持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業務報告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專題報告。
  - (三)新聞局王局長淺秋業務報告。
  - (四)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五)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喬如  
童議員燕珍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捷  
陳議員慧文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柏毅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12時22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委員會所有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 十一、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張勝富、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紀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義迪

鄭議員孟洳

王議員義雄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于凱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光峰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俊傑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康議員裕成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慧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科長哲彬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許科長嘉晃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曾科長惠蘭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光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二、三次發言之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慧文於上午 11 時 1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廣州台協婦女會，由葉秀鳳理事長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58 分。

## 十二、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新聞局新聞服務科科長范正益（由股長吳冠慧代理）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捷及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分別主持

紀錄：林逸松、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農業局吳局長芳銘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水利局李局長戎威業務報告。

(三)海洋局趙局長紹廉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若翠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麗燕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楊代理館長孟穎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義迪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業局畜產管理科許科長銘彰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農業局農民組織科黃科長群中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水利局梁總工程司錦淵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捷於中午 12 時 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及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9 分。

### 十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秋嫻、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捷

陳議員若翠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柏毅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孟洳

宋議員立彬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林科長琳

水利局陳副局長琳樺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武處長經文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丙、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 十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48分休息，下午2時3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捷、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邱憲龍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武經文（由副處長邱憲龍代理）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義雄

林議員智鴻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明澤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于凱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雅芬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慧文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蔡科長季陸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育豪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邱副處長憲龍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黃議員秋嫫於上午 10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下午 5 時 4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秋嫫於上午 10 時 53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哥倫比亞國際友人卡蜜拉等 4 位，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 十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分別主持

紀錄：郭瓊萍、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交通局鄭局長永祥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志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丙、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 十六、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財  
本會—交通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 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致中

王議員義雄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捷

李議員雅靜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善慧

曾議員俊傑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韓議員賜村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林科長森基

丙、決定事項

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韓議員賜村、宋議員立彬及李議員亞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7 分。

十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上午9時（下午1時1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 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財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 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本會—交通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 專門委員：陳月麗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及張議員勝富分別主持

紀錄：莊育豪、林逸松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一)勞工局王局長秋冬業務報告。

(二)衛生局林局長立人業務報告。

(三)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業務報告。

###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若翠

鄭議員安秝

林議員智鴻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慧

蔡議員武宏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捷(同一問題)

邱議員俊憲(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二、下午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勝富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香菽於上午 11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邱議員俊憲及黃議員捷建議已登記第二次發言者，亦能有發言機會；經主席解釋已逾越散會時間，請借用其他議員發言時間發言。

（照主席裁示通過）

二、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5 時 3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 十八、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上午9時31分（上午11時2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李柏毅、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陳雄文  
副秘書長：張裕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財政局副局長：曾美妙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水利局市區排水科科長：陳義彰  
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師：施嫩嫩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副處長：蘇祐立  
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陳雄文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時，邱議員俊憲提出決定事項一之紀錄與當時實況不符。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議事組涂主任靜容說明後，裁示請議事組調閱錄影帶查證更正後，再送大會確認。

乙、專案報告

一、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作「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方議員信淵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陳副市長雄文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林科長育詳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二、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作「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第二次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明澤

方議員信淵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文益

韓議員賜村

李議員亞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

陳副市長雄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報告：現在有新園農場自救會 40 人，由會長蔡春紀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4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廣州市人大常委會 10 人，由副主任于紹文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 十九、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紀錄：吳春英、林雯菁、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6及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

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眉縈

黃議員捷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康議員裕成

邱議員于軒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文志

韓議員賜村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陳處長俊復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林科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聯合醫院張院長宏泰

丙、決定事項

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5 時 5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鄭議員孟洳及高議員閔琳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5 分。

## 二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4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蔡金晏、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靜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若翠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漢忠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丙、決定事項

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善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 二十一、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43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裕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徐中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位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戎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永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玲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名義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汪碧芬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明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石豐宇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璽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紀錄：吳祝慧、李依璇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鄭議員孟洳

江議員瑞鴻

鍾議員易仲

林議員智鴻

韓議員賜村

郭議員建盟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捷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裕益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四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戎威

都市計畫委員會鄭委員永祥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明昌

丙、決定事項

主席方議員信淵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 二十二、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上午9時（中午12時5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方議員信淵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吳局長明昌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韓議員賜村  
鄭議員孟洳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智鴻  
鍾議員易仲  
江議員瑞鴻  
曾議員麗燕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雅芬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 丙、決定事項

主席方議員信淵於中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二十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28分休息，下午2時3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柏毅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吳瑞川（由副局長黃志明代理）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紀錄：吳麗珍、詹淵翔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美雅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俊憲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富寶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天煌

陳議員若翠

黃議員香菽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秋嫻

李議員雅慧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政風室施主任仁傑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言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 二十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上午9時（中午12時2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丁樂群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陳議員善慧分別主持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曹局長桓榮業務報告。

(三)警察局李局長永癸業務報告。

(四)消防局黃局長江祥業務報告。

(五)法制局吳局長秋麗業務報告。

(六)人事處陳處長明忠業務報告。

(七)政風處林處長合勝業務報告。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捷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二、下午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若翠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內政委員會全部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二十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上午9時（中午12時1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李永癸  
消防局局长：黃江祥  
法制局局长：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本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一苓雅分局分局長李謀旺（由副分局長吳信宏代理）  
主 席：由內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陳議員善慧及陳議員若翠  
分別主持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銘賜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簡議員煥宗

王議員義雄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方議員信淵

鄭議員光峰

宋議員立彬

康議員裕成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麗珍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孟洳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童議員燕珍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少年警察隊王隊長春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刑事警察大隊侯大隊長東輝  
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沈科長豐益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陳議員若翠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發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 二十六、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上午9時（上午10時5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本會—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六龜區公所區長楊孝治（由主任秘書陳昱如代理）

主席：內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紀錄：藍家好、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文志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智鴻

邱議員于軒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紹庭（同一問題）

黃議員秋嫻

蔡議員武宏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香菽（同一問題）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眉蓁（同一問題）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組王組長士誠  
楠梓分局古分局長瑞麟  
左營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前鎮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三民第一分局郭分局長俊廷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 丙、決定事項

主席王議員耀裕於下午 5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二十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3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張勝富、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高鎮遠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由副局長高鎮遠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聽取報告

葉副市長匡時報告「109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109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乙、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葉副市長匡時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陳副市長雄文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李副市長四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經濟發展局高副局長鎮遠

###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

二、市政府提案 101 案

三、議員提案 302 案

決議：以上共計 404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 丁、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9 時進行市政總質詢前，就書面質詢相關規定提會議詢問，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議事組涂主任靜容說明後，開始進行市政總質詢。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2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壽山國小家長會由王儀婷帶領，以及台中市公益里參訪團由劉興峰里長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下午會議開始前因民進黨團議員佔據議事廳主席台，致主席陸副議長淑美無法就主席位置主持會議，乃於下午 3 時 21 分請議事組宣讀本會議事規則第 71 條之規定，議事組涂主任靜容宣讀後，主席請主席台上議員回座，俾按議程進行會議，至下午 3 時 35 分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告下午會議開始。

### 戊、散會：下午 5 時 6 分。

二十八、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林宛蓉、賴文德、邱于軒、許慧玉、黃天煌、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王宏榮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	周明鎮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	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	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由副局長王宏榮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吳麗珍、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喬如（同一問題）

林議員智鴻（同一問題）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鄭議員孟洳（同一問題）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李副市長四川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 二十九、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林宛蓉、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丁樂群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宗靜萍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陳玲雅、吳祝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捷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葉副市長匡時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李副市長四川

陳副市長雄文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林宛蓉、黃紹庭、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  
 陳明澤、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副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丁樂群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依璇、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范議員織欽

鄭議員光峰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李副市長四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一、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林宛蓉、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丁樂群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由副局長王屯電代理）  
苓雅區公所區長陳進德（由主任秘書邱耀明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郭瓊萍、林逸松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林議員富寶

高議員閔琳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李副市長四川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黃秘書明紹

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毛主任麗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陳副市長雄文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副市長陳雄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江麗珠、巫淑美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副市長四川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三十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林宛蓉、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一 市 長：葉匡時  
副 市 長：李四川  
副 市 長：陳雄文  
秘 書 長：陳鴻益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丁樂群  
民 政 局 局 長：曹桓榮  
警 察 局 局 長：李永癸  
消 防 局 局 長：黃江祥  
法 制 局 局 長：吳秋麗  
人 事 處 處 長：陳明忠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林園區公所區長陳興發（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莊育豪、郭瓊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若翠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李副市長四川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十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林宛蓉、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觀光局政風室主任荊佑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鳳玉、藍家好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康議員裕成

何議員權峰（同一問題）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陳議員致中（同一問題）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利成

答詢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葉副市長匡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陳副市長雄文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李副市長四川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乙、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 26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蕙質女童軍團 16 人，由會長吳良種顧問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十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林宛蓉、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顧問邱源寶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吳春英、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黃議員文志

韓議員賜村

答詢人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葉副市長匡時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文化局林秘書宜靜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李副市長四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三十六、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蘇美英、吳麗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致中

王議員耀裕

答詢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葉副市長匡時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李副市長四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乙、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0 時 22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由井上直樹議長及遠藤富士雄會長帶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上午9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范織欽、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副局長：白瑞龍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副市長李四川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由副局長白瑞龍代理）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吳祝慧、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林議員智鴻（同一問題）

何議員權峰

康議員裕成（同一問題）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吳議員銘賜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陳副市長雄文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瑋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乙、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三十八、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上午9時（上午10時53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陳美雅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  
高雄銀行總經理：陳長義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常務董事伏和中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玉文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蔡維碧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李宗坤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李昭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蔡議員武宏

答詢人員：

李副市長四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葉副市長匡時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乙、專案報告

高雄銀行陳總經理長義作「高雄銀行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第二次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朱議員信強

蔡議員金晏

邱議員俊憲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達

高雄銀行授信管理處張處長榮泰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黃經理慰慈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陳副市長雄文

高雄銀行林總稽核仲貞

高雄銀行明誠分行李副理宏寅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5時8分報告：現在有陳善慧議員帶領高雄中學一年八班學生一行8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5時19分。

三十九、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长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长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长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張志乾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林園區公所區長陳興發（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大寮區公所區長胡俊雄（由主任秘書李柏雄代理）

鳥松區公所區長王耀弘（上午由主任秘書盧雪紅代理）

主席：由陸副議長淑美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林逸松、郭瓊萍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確認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5次至第37次會議紀錄時，針對第26次會議聽取報告及議案交付審查之程序、效力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分別有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陳議員麗娜、高議員閔琳、李議員雅靜及曾議員俊傑提出意見，經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進行表決。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58位，認可該次會議效力者有32位，已逾表決人數之半數，主席旋即宣布第25次至第37次會議紀錄確認。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安秝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慧文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李議員喬如（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李副市長四川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喬如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嘎啦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5 萬元，市府自籌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903 萬 8,400 元（中央補助 1,694 萬 4,176 元，市府自籌 209 萬 4,2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梅山里台 20 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09 萬 5,565 元（中央補助 1,877 萬 5,052 元，市府自籌 232 萬 5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第 2 次核定）」共計 9,188 萬 2,360 元（中央補助 7,8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7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7,66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511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總經費 7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95 萬 1,000 元，市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 442 萬 6,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2,6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140 萬 891 元，總計 3,800 萬 89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及「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 宿舍修復規劃設計」，補助款（333 萬元）及配合款（33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6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秋嫻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108-109年度補助款（1億1,960萬5,500元）及配合款（5,125萬9,500元）共計新台幣1億7,086萬5,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等3案，補助款325萬元及配合款225萬元，共計新台幣55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暫定古蹟仁武劉氏新厝緊急防護計畫」補助款（140萬元）及配合款（60萬元）共計新台幣20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8-109年補助款（5,320萬元）及配合款（2,280萬元）共計新台幣7,600萬元整，因108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乙案，補助款 2,800 萬元及配合款 1,2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430 萬元（中央補助 30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

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宋議員立彬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8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列 108 及 109 年度（第 1,2 年）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宛蓉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 2 項計畫，計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6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3,238 萬 953 元（中央補助 2,0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秋嫻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經費共計 34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1,328 萬 5,715 元（中央補助 837 萬元、市

政府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552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智鴻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 三、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內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內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乙案，108 至 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市府自籌 10%計

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87萬5,000元（中央補助70萬元，市府自籌17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至109年度推動計畫乙案，中央核定補助1,388萬元，市府配合款171萬5,6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至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613萬7,115元，市府自籌款273萬2,709元，總計886萬9,824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108年度中央補助款9,555萬元，市府配合款4,095萬3,713元，總計1億3,650萬3,713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決定事項

一、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23 分提：民進黨團議員有聯合提出一份議員臨時提案，邀請市長與市府團隊及審計單位補行報告，請大會可以立即討論。經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議員臨時提案請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程序辦理。

二、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時，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就教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將大會交付審查之議案退回大會處理，請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大會可採行之因應措施。其後有陳議員麗娜、高議員閔琳及李議員喬如提出權宜問題，主席請上述三個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及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再次說明。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8 分提議：上述三個委員會之議案逕由大會二讀審議。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進行表決，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計有 58 位，贊成議員有 33 位，不贊成議員有 24 位，主席宣布表決結果：教育、農林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有議案逕由大會二讀審議。

三、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4 時 11 分提：原表定議程為審議「本市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因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中有 62 案為民生相關之墊付款案，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提案農林類第 10 號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俊傑於上午 10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左楠區里長 45 人，由李議員雅芬領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6時8分。

四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上午10時（上午11時51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秭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致中、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長：李永癸  
 消防局長局長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其後康議員裕成發言表示：大會於確認第26次會議紀錄時所進行之表決，主席陸副議長淑美當時所宣布之表決主題為「贊成確認會議紀錄者，請舉手。」，但第38次會議紀錄未記載清楚；另依據會議規範要旨，會議紀錄不宜以表決方式認可，且議事錄記載只能針對上次會的實際情形比對修正，不可變動會議的實際內容。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說明。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慧玉（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李副市長四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葉副市長匡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乙案，補助規劃設計費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2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增加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 1,817 萬 3,534 元，市政府自籌 1,270 萬 3,9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65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4,1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善慧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建構一般型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六龜高中大型候車設施」及「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316 萬 2,06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8 萬 7,940 元，總計 1,86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于凱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 年度旗津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1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55 萬元、市府自籌款 645 萬元（配合款 570 萬元、自償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澄清湖及鳥松濕地整建工程」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4,5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565萬元、市府自籌款1,935萬元（配合款1,710萬元、自償款22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美濃區友善環境改善工程」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868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94萬7,600元、市府自籌款373萬2,400元（配合款329萬8,400元、自償款43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7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2,4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872萬元、市府自籌款528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8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美濃獅形頂觀景平台暨登山路徑環境整備計畫」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9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13萬元、市府自籌款387萬元（配合款342萬元、自償款4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9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2,200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254萬元、市府自籌款946萬元（配合款836萬元、自償款

11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0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櫻花文化季五年第一期計畫－櫻櫻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2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72 萬元（配合款 152 萬元、自償款 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8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1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2,4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36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032 萬元（配合款 912 萬元、自償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1,0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050 萬元，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孟洳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宛蓉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 108 年度「強化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3 萬 8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 2,000 元，合計 33 萬 2,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辦理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項下清淤工作，擬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60 萬 6,874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5 萬 3,221 元，合計新台幣 206 萬 0,0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五次競爭型補助計畫」經費共計 4,559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93 萬 5,190 元，地方配合款 866 萬 3,8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719 萬 9,000 元（營建署補助 1,341 萬 6,000 元，配合款 378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計畫」第二批「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108 年度工程費共計 6,358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8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08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案，補助經費 396 萬 9,5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70 萬 500 元，總計 4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理「108 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30 萬 6,446 元（中央補助 451 萬 479 元、市政府自籌款 79 萬 5,96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2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地方配合款計 10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補助計畫」108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計 46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高雄市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109 年度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5,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0%計 3,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宛蓉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陳科長高鳳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新台幣 21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151 萬 250 元、市府配合款 64 萬 7,25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876 萬 0,986 元、地方 205 萬 5,046 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 3,404 萬 4,300 元、地方 798 萬 5,700 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 5,284 萬 6,032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6,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2,066 萬元、地方自籌款 4,434 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韓議員賜村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

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12 分提：明日下午二、三讀會審議順序，擬調整先行審議市政府提案贖餘部分，之後再行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含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無異議通過）

#### 戊、其他事項

一、蔡議員金晏於下午 3 時 11 分提程序問題：昨日有議員同仁針對議事人員提出有損個人專業之言語，表達遺憾；並重申依會議規範第六十條之規定，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

己、散會：下午 5 時 12 分。

四十一、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2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秭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朱信強、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	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副處	長：許永穆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	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由副處長許永穆代理）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秋嫻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李副市長四川

葉副市長匡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丙、討論事項

一、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于凱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

會 109 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行政法人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王代理館長御風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宛蓉（同一問題）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1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9 年度預算書。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 ICLEI 董事與市府共同分攤費用。

## 二、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為高雄銀行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96-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1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1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1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1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 類別：財經 編號：1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

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5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17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6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7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265-2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30,000 分之 26,247）持分面積為 5.2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8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2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9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後壁寮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0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6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1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南段 6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3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34-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4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9、669-2 地號等 2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非公用持分，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協議共有物分割」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教育 編號：1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代理執行長鎔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擱置。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81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交通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393 地號 1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決議：不同意辦理。

類別：衛生環境 編號：2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決

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丁、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四十二、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朱信強、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副市長陳雄文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藍家妤、李鳳玉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順進（同一問題）

黃議員明太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李副市長四川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2 頁至第 179 頁

稅課收入第 22 頁至第 2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報告：現在有高雄市花賞大樓管理委員會 80 人，由黃主委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先休息 10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3 時 17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22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 四十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5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處長周明鎮代理）  
顧問邱源寶  
觀光局主任秘書高美蘭

主 席：由陸副議長淑美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 錄：莊育豪、吳春英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 林議員義迪
- 陳議員幸富
- 簡議員煥宗
- 高議員閔琳（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 葉副市長匡時
-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李副市長四川
-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陳副市長雄文  
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李科長麗秋  
工務局郭主任秘書淑芳  
行政暨國際處蔡副處長淑貞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2 頁至第 179 頁

稅課收入第 22 頁至第 26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2 分報告：現在有花蓮縣玉里鎮民眾服務社志工團等 80 人，由理事長劉秀貞帶隊，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3 時 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

三、何議員權峰於下午 3 時 18 分再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29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 四十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	會	局	局	長：黃淵源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慧琴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黃永卿	
財	政	局	局	長：李樑堅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伏和中					
青	年	局	局	長：林鼎超							
教	育	局	局	長：吳榕峯							
文	化	局	局	長：林思伶							
新	聞	局	局	長：王淺秋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程紹同					
農	業	局	局	長：吳芳銘							
水	利	局	局	長：李戎威							
海	洋	局	局	長：趙紹廉							
觀	光	局	代	理	局	長：邱俊龍					
交	通	局	局	長：鄭永祥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范揚材					
勞	工	局	局	長：王秋冬							
衛	生	局	局	長：林立人							
環	境	保	護	局	代	理	局	長：吳家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阮清陽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吳明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敏榮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王春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六龜區公所區長楊孝治（由主任秘書陳昱如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吳麗珍、蘇美英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亞築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葉副市長匡時

李副市長四川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陳副市長雄文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明太

林議員智鴻

蔡議員金晏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俊傑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玫娟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22 頁至第 179 頁

稅課收入：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規費收入：第 87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5 億 2,490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修正通過。（修正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照案通過。  
捐獻及贈與收入：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2 億 699 萬 2,000 元、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 3 億 7,75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議會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其他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12 分報告：現在有燕巢區鳳雄里里民 100 人，由里長陳明發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 己、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單位：元 108.11.25

頁數	科款	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意見	備註
				項	目	項	目			
46	02	07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325,000	0	1,503,325,000	附帶決議：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
87	03	092	02 03	規費收入	水利局	服務費	524,904,000	0	524,904,000	擱置。
103	04	043	01 01	財產收入	殯葬管理處	權利金	736,000	0	736,000	其中3.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文字修正：「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固定40萬元，依營業收入5%計算變動權利金，本年預估10萬元)。
171	08	066	01 01	其他收入	中區資源回收廠	廢棄物清理費	206,992,000	0	206,992,000	擱置。
171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南區資源回收廠	廢棄物清理費	377,500,000	0	377,500,000	擱置。
					合計			0		

### 四十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黃紹庭、賴文德、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敏榮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一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陳玲雅、吳祝慧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香菽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小港國中邱校長元甫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李副市長四川

陳副市長雄文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警察局長李局長永癸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海洋局長趙局長紹廉

###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  
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行政暨國際事務處丁處長樂群

決議：歲出部門－

行政暨國際處第 15 頁至第 22 頁：除第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業務費－特別費 6,01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行政暨國際處第 23 頁至第 34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明太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下午 3 時 21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28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9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擱置部分)

02-010 行政暨國際處 (11月26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目	細 算 數	審 減 數	查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19	02	0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5 市政綜理	2000 業務費 2093 特別費			6,012,000				擱置。

四十六、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	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	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副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敏榮
議事組主任	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由副局長陳冠福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依璇、詹淵翔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李議員雅靜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李副市長四川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麗娜  
曾議員俊傑  
鄭議員孟洳  
宋議員立彬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行政暨國際處丁處長樂群  
行政暨國際處機要科蔡科長欣宏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人事處唐會計員韓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民政局曹局長桓榮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順成

決議：歲出部門－

行政暨國際處第 23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第 2 頁至第 3 頁－公務人員退休及退撫給付：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第 4 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除第 15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市政發展

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 80 萬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 50 萬元及第 16 頁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元、國外旅費 2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鼓山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區區公所比照鼓山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第 34 頁至第 134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8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4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9 時 51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越南同鄉會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文益於下午 3 時 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

戊、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9年度歲出單位預算)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月27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審減數	查數	意見	備註
						明	細				
						目	算數				
15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370,000			1,370,000	一、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1-2案，預算數80萬元，擱置。 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預算數50萬元，擱置。
15-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5,000			2,315,000	其中第16頁，用於推動本市公民參與之行政費用，如：可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民眾議題調查、參與國內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之公民參與研討會或論壇、辦理公民參與之培力課程或活動等，預算數100萬元。
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0,000			160,000	附帶決議：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
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200,000			200,000	擱置。

四十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11 時 5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	局長：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	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	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	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	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	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長：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	任：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王春勝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副市長陳雄文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郭瓊萍、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簡議員煥宗（同一問題）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紹庭

答詢人員：

李副市長四川

葉副市長匡時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民政局曹局長恒榮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明太

張議員漢忠

韓議員賜村

林議員于凱

宋議員立彬

方議員信淵

吳議員益政

康議員裕成

陳議員致中

說明人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決議：歲出部門－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16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 12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餘 16 個分局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7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婦幼警察隊第 5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通信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3 頁至第 62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6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5 頁至第 121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3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4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6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11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四十八、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上午9時（上午11時54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丁樂群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	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	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	王淺秋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副局長：	周明鎮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	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	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	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本會一秘書長：	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議事組簡任秘書：	王春勝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運動發展局局長程紹同（由副局長周明鎮代理）

主 席：由陸副議長淑美及曾議員俊傑分別主持

紀 錄：江麗珠、巫淑美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陸副議長淑美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善慧（同一問題）

李議員順進（同一問題）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同一問題）

韓議員賜村（同一問題）

陳議員致中（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葉副市長匡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人事處陳處長明忠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陳副市長雄文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運動發展局周副局長明鎮

李副市長四川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致中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捷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光峰

說明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璋

決議：歲出部門－

主計處第 8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第 5 頁－災害準備金：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第 6 頁－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 35 頁至第 65 頁：照案通過。

稅捐稽徵處第 23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32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註：經濟發展局第 49 頁至第 73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 一、黃議員明太於下午 3 時 5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請議員儘速回到議事廳。
  - 二、黃議員文益於下午 5 時 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 戊、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四十九、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上午9時42分（中午12時55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張勝富、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秘書長：陳鴻益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交通局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議事組簡任秘書：王春勝

請假：市政府一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莊育豪、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作「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捷

康議員裕成

何議員權峰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柏毅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蓁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葉副市長匡時

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林科長永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銘義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陳秘書長鴻益

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

二、工務局吳局長明昌作「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

告。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康議員裕成

高議員閔琳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同一問題）

吳議員利成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蕭主任輔宙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捷第二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9 分。

五十、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上午10時1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張勝富、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主紀：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席：陸副議長淑美

錄：李鳳玉、藍家好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8案（社政類，編號5~8號，4案；財經類，編號1號，1案；教育類，編號3號，1案；農林類，編號6號，1案；工務類，編號5號，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議員提案計372案（內政類，編號28~66號，39案；社政類，編號20~38號，19案；財經類，編號23~50號，28案；教育類，編號37~74號，38案；農林類，編號45~90號，46案；交通類，編號38~87號，50案；衛生環境類，編號22~58號，37案；工務類，編號90~196號，107案；法規類，編號8~15號，8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本會自律規則

類別：法規 編號：1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23條及第36條」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決議：照案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2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34條」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于凱

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18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丁、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10時14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修正本會自律規則，包含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及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3案，因有時效性擬依慣例及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大會逕付二讀討論並接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上午10時50分。

五十一、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上午10時11分（中午12時14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張勝富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許慧玉、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主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紀錄：吳春英、林雯菁、莊育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張議員漢忠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致中

黃議員捷

林議員宛蓉

黃議員秋嫻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于凱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吳科長哲璋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

青年局創業輔導科李科長慶璿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決議：歲出部門－

經濟發展局第49頁至第73頁：照案通過。

青年局第8頁至第24頁：除第19頁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1,500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教育局第 21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註：社會教育館第 12 頁至第 23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報告：現在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師生一行 50 人，由莊老師順發（民視南部新聞中心召集人）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邱議員俊憲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6 人，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三、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5 分針對上午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之處置，提出會議詢問；林議員智鴻亦提出相同詢問。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議事日程表明定上午、下午開會時間，上午會議期間因額數不足散會，下午仍可依議程規定時間開會。」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裁示，繼續開會。

四、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五、黃議員文益於下午 3 時 2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六、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4 時 17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29 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9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

28-280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08.12.4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節	目 節 稱	計畫及工作計畫名	預 項	算 明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預 算 數				
19	27	001	02	01	創業輔導 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97,387	0	18,197,387	其中,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15,000,000元,擱置。

五十二、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中午 12 時 20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鍾易仲  
 曾俊傑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康裕成、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 局長：王淺秋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 局長：趙紹廉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蘇美英、林逸松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于凱

陳議員致中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善慧

韓議員賜村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慧

簡議員煥宗

朱議員信強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高雄廣播電臺鄭臺長家聲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楊代理館長孟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決議：歲出部門－

社會教育館第 12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10 頁至第 29 頁：除第 20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 654 萬元、第 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新聞聯繫與服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57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臺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34 頁至第 8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運動發展局第 19 頁至第 40 頁：除第 25-29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一般業務－業務費 1 億 2,529 萬 5,000 元、第 33-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1 億 5,884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農業局第 31 頁至第 106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簡議員煥宗於下午 5 時 2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1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21 分。



五十三、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上午10時51分（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趙紹廉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揚材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吳祝慧、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吳議員益政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于凱

黃議員秋嫻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捷

陳議員致中

方議員信淵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黃科長國振

決議：歲出部門－

農業局第 31 頁至第 106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7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海洋局第 25 頁至第 54 頁：修正通過。（文字修正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註：水利局第 32 頁至第 93 頁尚在審議中。

###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海洋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黃議員明太於下午 3 時 1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13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農林部門單位預算審議結果明細表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細	審		備	註
	款	項	目					刪	減		
47	20	001	06	01	海洋行政 海洋行政及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831,000	0	831,000	其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千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元(補辦預算)。文字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元(補辦預算)。

五十四、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上午10時15分（下午1時36分休息，下午3時1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許慧玉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秣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財政局局長：李樑堅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丁樂群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	局長：程紹同
農業局	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	局長：李戎威
觀光局代理局	局長：邱俊龍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	局長：范揚材
勞工局	局長：王秋冬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	局長：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	局長：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	局長：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	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	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內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敏榮
社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專門委員：李侑珍
交通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衛生環境委員會	專門委員：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李昭蓉、李依璇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捷

李議員順進

曾議員俊傑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柏毅

劉議員德林

韓議員賜村

陳議員明澤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致中

簡議員煥宗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高議員閔琳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孟洳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龔科長清志

水利局污水營運科蔡科長嘉殷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揚材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科長偉德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呂科長世圳  
勞工局王局長秋冬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毒品防制局阮局長清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郁處長道玲

決議：歲出部門－

水利局第 32 頁至第 9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註：本案經在場議員 46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1 人，反對 14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捷運工程局第 8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除第 37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擱置，其餘第 27 頁至第 5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衛生局第 28 頁至第 206 頁：照案通過。

環境保護局第 31 頁至第 8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2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 勞工局第 18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 勞動檢查處第 13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27 頁：照案通過。
- 訓練就業中心第 9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 工務局第 24 頁至第 54 頁：照案通過。
- 新建工程處第 15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 養護工程處第 22 頁至第 42 頁：照案通過。
-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43 頁：照案通過。
- 土地開發處第 13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 新興地政事務所第 16 頁至第 27 頁：照案通過。
- 其餘各地政事務所比照新興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 都市發展局第 24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 歲入部門－
- 規費收入第 87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照案通過。
- 其他收入第 171 頁－中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照案通過。
- 其他收入第 171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雜項收入－廢棄物清理費：照案通過。
- 歲出部門－
- 行政暨國際處第 19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業務費－特別費：照案通過。
- 註：本案經在場議員 39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刪減 6 人，反對刪減 32 人，反對刪減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5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辦理市政發展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1-2 案：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5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委辦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為民服務調查：照

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6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6 頁，研究發展－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業務費－國外旅費：照案通過。

青年局第 19 頁，創業輔導-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舉辦或與民間合作辦理社群交流、創業競賽、講座論壇、培力訓練等：照案通過。

註：本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反對刪減 30 人，贊成刪減 6 人，反對刪減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新聞局第 20 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綜合宣傳－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並藉此作為市政行銷資料，運用各式媒體通路，進行行銷宣導。以及第 28 頁，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新聞聯繫與服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照案通過。

註：本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0 人，反對 5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運動發展局第 25-29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一般業務－業務費：照案通過。

運動發展局第 33-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37-38 頁，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照案通過。

註：本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2 人，反對 4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註：本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1 人，反對 5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總預算一

一、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401 億 3,799 萬 7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4 億 1,978 萬 2 千元。

歲出 1,465 億 5,777 萬 9 千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

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三讀會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于凱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捷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8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13 頁至第 44 頁及第 64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13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16 頁至第 53 頁及第 69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第 10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11 頁至第 115 頁及第 138 頁至第 16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第 7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第 7 頁至第 19 頁及第 30 頁：照案通過。
- 其餘各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照案通過。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第 7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6 頁：照案通過。
- 其餘各國中比照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照案通過。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第 7 頁至第 13 頁及第 23 頁：照案通過。
- 其餘各國小比照高雄市立鳳翔國民小學：照案通過。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 其他幼兒園比照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照案通過。
-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5 頁至第 51 頁及第 67 頁至第 69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及第 26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14 頁至第 37 頁及第 45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13 頁至第 48 頁及第 6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6 頁至第 55 頁及第 73 頁至第 74 頁：修正通過。（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12 頁至第 41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6 頁至第 78 頁及第 97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4 頁至第 74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3 頁至第 46 頁及第 63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15 頁至第 76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9 頁至第 32 頁及第 48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14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16 頁至第 40 頁及第 54 頁：照案通過。
-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11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丙、抽出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7 時 31 分提：擬將 109 年總預算案擱置部分全數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審議。（無異議通過）

丁、決定事項

-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觀光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全部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韓議員賜村提出額數問題，主席隨即裁示延長開會時間，並宣布休息 5 分鐘，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8 時 2 分提：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按慣例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8 時 11 分提：109 年度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案，按照慣例以各基金個別二、三讀會方式進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其他事項

一、李議員順進於下午 4 時 5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10 分鐘，下午 5 時 14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41 位，超過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繼續開會。

二、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5 時 5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5 分鐘，下午 6 時 2 分繼續開會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裁示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計 40 位，超過法定額數，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繼續開會。

三、韓議員賜村於下午 6 時 18 分提：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歷經三次變更設計並抬升橋墩高度，造成民眾通行危險，且有浪費公帑之虞。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要求工務局將本案所有資料送政風處調查，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四、鄭議員孟洳於下午 7 時 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宣布休息 5 分鐘。

己、散會：下午 9 時 16 分。

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審定總預算為歲入1,401億3,799萬7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4億1,978萬2千元。  
歲出1,465億5,777萬9千元，債務還本40億元。
- 二、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目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增) 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6	02 07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息金	交通局	罰金罰鍰	1,503,325,000	0	1,503,325,000	附帶決議：交通局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逐年提高比例，使用於改善交通安全之支出。	
103	04 043 01 01	財產收入 財產孳息	殯葬管理處	權利金	736,000	0	736,000	其中3.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文字修正：「環保金爐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50萬元（固定40萬元，依營業收入5%計算變動權利金，本年預估10萬元）。	

歲出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款	目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見	備註
				預項	明目	細算	刪減		
15-16	02	004 03 01	研究發展 市政研究發展及革新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5,000	0	2,315,000	其中第16頁,用於推動本市民參與之行政費用,如:可納入公民參與推動之民眾議題調查、參與研討會或論壇、辦理公民參與之公民參與調查或活動等預算數100萬元。附帶決議:公民參與行政費用之辦理,需檢附培訓出之桌長、會議引導員、觀察員之公民參與人才數量、成長成果。	

單位:元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款	目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見	備註
				預項	明目	細算	刪減		
39-43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883,472,000	0	883,472,000	附帶決議: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創造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	

單位:元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頁數	科款	目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見	備註
				預項	明目	細算	刪減		
28	26	001 03 01	管理與活動 管理及設備	01 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71,565	0	22,071,565	其中,財政部108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高雄市陽明溜冰場、極限運動場及補梓游泳池BOT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1,800,000元。 附帶決議:極限運動場館BOT案,招商計畫公告前,先送議會報告後,始可對外招商。

單位:元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審查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明	細				
					預算數	明		見		
47	20	001 06 01	海洋行政 海洋行政管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831,000	0	831,000	其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千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千元(補辦預算)。文字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辦理108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補助款466,000千元(補辦預算)，配合款310,000元(補辦預算)。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審查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明	細			
					預算數	明		見	
83-92	24	001 04 01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5,970,782,000	0	5,970,782,000	附帶決議： 污水下水道建設採購，需於合同中明訂「針對資料回報不確實」之罰則，以確保接管資料回報正確性，提高污水費徵收之準確。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		審查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明	細			
					預算數	明		見	
85-37	19	001 02 01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規劃			23,747,000	0	23,747,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於本會第三次定期會研擬提出興建本市貫串原市區之南北向快速道路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備	註
							目	項					
27-31	23	001	01	01	動物園管理 動物園管理			36,197,000	0	36,197,000		附帶決議：台糖土地以生態旅遊模式引入創意的生態住宿營運模式達到財務永續，儘速進行期程，其中所謂生態住宿是指設計帳篷、樹屋、可移动式露營車等不破壞生態的住宿模式。	
42-44	23	001	05	01	觀光活動推展 觀光活動推展			63,343,000	0	63,343,000		附帶決議： 一、建請觀光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愛河的水上活動，並檢討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 二、觀光局預算應使用在打造長遠品牌、規劃長期觀光意象及行銷高雄正面形象，杜絕一次性煙火式行銷活動如光頭節、跳愛河、滿月趴等。	

會議紀錄 (第2次定期大會)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項	算		明	細	查		備	註
						預	算			刪	減		
43-44	11 001	02	01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180,000		180,000	0	180,000		附帶決議：請環保局於109年3月前，要求中鋼公司針對煤礫料場室內化工程，提出具體計畫期程，並將結果以新聞稿對外發布周知。
70-74	11 001	05	01	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廢棄物處理			306,383,000		306,383,000	0	306,383,000		附帶決議：環保局仁武焚化廠2020年新合約，應於簽約前向議會提出報告。
81-83	11 001	08	01	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污染稽查			25,277,000		25,277,000	0	25,277,000		附帶決議：建請環保局就廠商營業規模係數納入污染裁罰基準進行研擬檢討，以提高污染防制之效。

109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議總表

-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實施平地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九) 高雄市政府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十一) 高雄市政府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十二) 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債務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永續績錄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公益彩票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九)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五、資本計畫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六、綜計表：除高雄停車場作業基金修正通過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14-001(第一冊)高雄市教育局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1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609,974,000	0	12,609,974,000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教育局於未來三年之預算中編足學校裝設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所需經費。並應包含未來五年維護費用。

貳-23 高雄巽市公共藝術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7-9	基金用途明細表			26,248,000	0	26,248,000	附帶決議： 請文化局於使用基金推動公共藝術計畫時，每半年將執行成果送本會。

貳-24 高雄巽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2-17	基金用途明細表			19,204,262,000	0	19,204,262,000	附帶決議： 一、有關捷運工程下包未領工程款法律爭議，請捷運局查明後處理。 二、捷運工程合約管理應對主包及專業分包商做支付合約權利義務管理，落實工程品質、進度並確保專業分包商之權利義務。

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15	勞務收入明細表			128,406,000	0	128,406,000	<p>附帶決議：                      一、輪船公司資產移轉高雄市政府，並由政府編列委託經營管理費予輪船公司。                      二、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成本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貼；若由停管基金挹注，則扣除當年度繳庫數。                      三、旗津卡稽查成本應由使用者負擔，若有冒用情事，應落實停權、罰款等嚇阻政策，借卡人及冒用者皆應受罰。</p>
18-18	營業外收入明細表			2,138,000	0	2,138,000	附帶決議：增加附屬事業服務。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增加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18	勞務收入明細表	管理收入		1,214,125,000	5,000,000	1,219,125,000	增列收入 500 萬元。
73-74	補辦預算明細表			227,367,000	0	227,367,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議十全停車場與果菜市場設置空橋連通。

### 五十五、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8分（上午11時14分休息，下午3時9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陳幸富、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黃淵源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永卿  
經濟發展局局長：伏和中  
文化局局長：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丁樂群  
農業局局長：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李戎威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	：林裕益
	工 務 局 局 長	：吳明昌
	地 政 局 局 長	：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	：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內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姜敏榮
	社 政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傅志銘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吳宜珊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李侑珍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姜愛珠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林愛倫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涂靜容

請 假：市政府—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林逸松、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3,855 萬 5,944 元（中央補助 2,603 萬 8,943 元、市府自籌 1,251 萬 7,0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8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自籌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經費 32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69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文化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 萬元）及配合款（3,857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2 億 5,858 萬 5,000 元（中央補

助 2 億 169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5,68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3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6 萬元（80%）、市府配合款 64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 二、審議議員提案

(一)內政類 6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6）

決議：除第 38、56、58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及第 63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38 案（編號 1 至編號 3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50 案（編號 1 至編號 5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74 案（編號 1 至編號 74）

發言議員：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若翠

邱議員于軒

決議：除第 36 號案不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90 案（編號 1 至編號 9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87 案（編號 1 至編號 8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衛環類 58 案（編號 1 至編號 5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196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編號：1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捷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同意撤回。

類別：法規 編號：10 提案人：曾俊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草案。

決議：同意撤回。

類別：法規 編號：9 提案人：吳銘賜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若翠

說明人員：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5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決議：同意撤回。

類別：法規 編號：7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決議：同意撤回。

類別：法規 編號：12 提案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 二、三讀會

###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修正通過。（除第 17 頁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000 萬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2 提案人：曾俊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草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智鴻

蔡議員武宏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11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4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之一條」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6 提案人：林于凱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3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致中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決議：修正通過。

類別：法規 編號：14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丙、抽出動議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0 時 48 分提：擬將本（2）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抽出審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併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提：教育類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依慣例二讀後接續進行

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3 時 10 分提：下午議程為審議議員法規提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46 分提：本次部分議員法規提案具相關性，建議調整審議順序將第 2 號案、第 10 號案及第 11 號案合併審議，另接續審議第 9 號案及第 15 號案。隨之吳議員益政亦建議將第 3 號案及第 14 號案合併審議。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詢大會意見後提，審議順序依次為第 2 號案、第 10 號案、第 11 號案、第 9 號案、第 15 號案、第 3 號案及第 14 號案。

（無異議通過）

四、吳議員益政於下午 4 時 53 分提：為增進議事效率，擬先行審議撤回或經法規委員會審查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提將第 5 號案、第 7 號案及第 12 號案提前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五、林議員于凱於下午 4 時 57 分建議調整議案審議順序，先行審議議員法規提案第 4 號案及第 6 號案。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擬先行審議第 4 號案及第 6 號案。

（無異議通過）

六、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議員法規提案第 3 號案及第 14 號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七、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 五十六、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5 分（中午 12 時 57 分休息，下午 3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黃紹庭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員 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曹桓榮  
法制局 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 處長：陳明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銘義  
社會局 局長：黃淵源  
經濟發展局 局長：伏和中  
文化局 局長：林思伶  
交通局 局長：鄭永祥  
衛生局 局長：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吳家安  
都市發展局 局長：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吳明昌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錄：巫淑美、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地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附  
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6 類別：內政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有關本府提具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衡平及穩定性之研究報告  
一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工務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本市騎樓整平分年執行目標報告」，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函送本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益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明太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一案，已於108年10月5日發布實施，請查照。

發言議員：

黃議員捷

吳議員益政

高議員閔琳

宋議員立彬

說明人員：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本府108年10月15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834010900號令發布「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遮蔽率放寬標準」，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8年10月31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8385858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  
備查。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致中  
康議員裕成

說明人員：  
衛生局林局長立人  
決議：准予查照。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議員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3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增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類別：法規            編號：8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二、三讀會

類別：法規            編號：15            提案人：曾俊傑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捷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文益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修正通過。

註：1.第八條修正條文經在場議員 43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2 人，反對 9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2.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經在場議員 43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2 人，反對 7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3.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經在場議員 41 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贊成 32 人，反對 6 人，贊成人數超過表決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分屬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李議員亞築、陳議員明澤、許議員慧玉、張議員勝富、李議員喬如、何議員權峰、陳議員慧文、吳議員銘賜、賴議員文德。

(二)社政委員會：李議員眉蓁、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劉議員德林、鄭議員安秝、鄭議員光峰、王議員義雄。

(三)財經委員會：陳議員麗珍、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美雅、康議員裕成、黃議員紹庭、郭議員建盟、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雅慧、李議員雅芬、黃議員柏霖、童議員燕珍、黃議員捷、陳議員致中、黃議員天煌。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黃議員秋嫻、林議員智鴻、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幸富、范議員織欽。

(六)交通委員會：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黃議員明太、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朱議員信強、方議員信淵、宋議員立彬、陳議員善慧、林議員于凱、鄭議員孟洳、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順進、林議員宛蓉。

(八)工務委員會：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志、吳議員利成、江議員瑞鴻、黃議員文益、鍾議員易仲、曾議員麗燕、韓議員賜村、王議員耀裕。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喬如。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蔡。  
第二召集人蔡議員金晏。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秋嫻。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香菽。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志。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二)社政委員會：鄭議員安秝。

(三)財經委員會：陳議員若翠。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智鴻。

(六)交通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林議員于凱。

(八)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文益。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耀裕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為第一召集人；王議員耀裕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張議員勝富。

(二)社政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三)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天煌。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陳議員麗娜。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蔡議員武宏。

(八)工務委員會：黃議員文益。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朱議員信強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曾議員俊傑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 1 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曾議員俊傑、劉議員德林。

(二)民主進步黨黨團：韓議員賜村、陳議員明澤。

(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朱議員信強、陳議員善慧。

(四)議長指派：宋議員立彬。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丁、抽出動議

黃議員文益於上午 11 時 50 分提：擬將上午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來函報告案第 45 號案，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抽出審議；經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同意抽出並於本日下午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25 分提：邇後市政府函送本會查照之自治規則，應隨函檢附總說明、條文表及相關附件。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上午 11 時 5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完成 109 年度各種委員會成立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 109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李喬如	陳慧文	李亞築、陳明澤、許慧玉、張勝富、何權峰、吳銘賜、賴文德
社政委員會	李眉蓁	蔡金晏	曾俊傑、劉德林、鄭安秣、鄭光峰、王義雄
財經委員會	陳麗珍	黃紹庭	邱俊憲、陳美雅、康裕成、郭建盟、陳若翠、李雅靜、邱于軒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雅芬	李雅慧、黃柏霖、黃捷、陳致中、黃天煌
農林委員會	黃秋嫻	張漢忠	林富寶、林義迪、林智鴻、陳幸富、范織欽
交通委員會	黃香菽	陳玫娟	黃明太、高閔琳、簡煥宗、吳益政、陳麗娜
警消衛環委員會	李順進	宋立彬	朱信強、方信淵、陳善慧、林子凱、鄭孟洳、蔡武宏、林宛蓉
工務委員會	江瑞鴻	黃文志	李柏毅、吳利成、黃文益、鍾易仲、曾麗燕、韓賜村、王耀裕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王耀裕	黃柏霖、林子凱、何權峰、黃文益、陳若翠、林智鴻、鄭安秣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陸淑美	朱信強、陳明澤、宋立彬、陳善慧、曾俊傑、劉德林、韓賜村
紀律委員會	曾俊傑		朱信強、張勝富、黃文益、李雅靜、張漢忠、陳麗娜、蔡武宏、黃天煌

五十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上午11時2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陸淑美

議員 邱俊憲 黃柏霖 蔡金晏 朱信強  
林于凱 郭建盟 韓賜村 李雅慧  
宋立彬 林宛蓉 高閔琳 黃秋嫻  
黃文益 黃捷 王耀裕 范織欽  
李順進 林義迪 陳致中 黃文志  
黃香菽 吳益政 吳利成 李喬如  
林富寶 李雅靜 張勝富 鄭孟洳  
陳玫娟 鄭光峰 陳慧文 康裕成  
陳幸富 李雅芬 邱于軒 黃天煌  
簡煥宗 鄭安秝 李亞築 陳善慧  
張漢忠 黃明太 何權峰 蔡武宏  
曾麗燕 陳明澤 陳麗娜 王義雄  
陳美雅 童燕珍 李眉蓁 曾俊傑  
鍾易仲 李柏毅 林智鴻 江瑞鴻  
陳麗珍 陳若翠 劉德林 方信淵  
吳銘賜

請假：議長 許崑源

議員 黃紹庭、賴文德、許慧玉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葉匡時  
副市長：李四川  
副市長：陳雄文  
秘書長：陳鴻益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長局長：曹桓榮  
警察局長局長：李永癸  
消防局局長：黃江祥  
法制局局長：吳秋麗  
人事處處長：陳明忠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銘義
社會局局長：	黃淵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慧琴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永卿
財政局局長：	李樑堅
稅捐稽徵處處長：	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	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	伏和中
青年局局長：	林鼎超
教育局局長：	吳榕峯
文化局局長：	林思伶
新聞局局長：	丁樂群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運動發展局局長：	程紹同
農業局局長：	吳芳銘
水利局局長：	李戎威
海洋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代理局長：	邱俊龍
交通局局長：	鄭永祥
捷運工程局局長：	范揚材
勞工局局長：	王秋冬
衛生局局長：	林立人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	吳家安
毒品防制局局長：	阮清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裕益
工務局局長：	吳明昌
新建工程處處長：	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	吳宗明
高雄銀行董事長：	朱潤逢
高雄銀行總經理：	陳長義
本會一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 會議紀錄（第2次定期大會）

---

請 假：市政府一市長韓國瑜（由副市長葉匡時代理）

主 席：陸副議長淑美

紀 錄：詹淵翔、莊育豪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5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乙、討論調查專案小組報告

由「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林召集人于凱作調查經過與結論報告。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于凱

財政局李局長樑堅

高雄銀行朱董事長潤逢

陳副市長雄文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對相關董事與未善盡監察責任獨立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對涉嫌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相關董事與人員提起背信罪刑事告訴；本報告亦將函送地檢署偵辦。

三、本報告函送金管會，由該會重新審視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丙、決定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12時14分提：本（2）次定期大會所有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主席陸副議長淑美於中午12時15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閉幕。

戊、散會：中午12時18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陸副議長淑美閉幕致詞

三位副市長、陳秘書長及市府團隊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敬愛的市民朋友：

歷經 80 天會期，議會第 2 次定期大會今天圓滿閉幕，肯定市府團隊列席答詢之辛苦，也感謝全體議員擔負起民意代表的職責，認真問政及監督市府。

本會期總共審議完成 109 年度高達 1,465 億元的總預算案、市府提案 109 件、報告事項 47 件、議員提案 670 件、決算案 1 件及本會自律規則修正案 3 件，預期明年將會是高雄最具突破性的一年，不僅預算規模最大，較 108 年成長近 10%，資本門比例亦大幅提升，佔總預算 20%，期盼市府團隊認真執行每一筆預算，善用每一分毫，務必將錢花在刀口上，為高雄展開脫胎換骨的新紀元，府會攜手市民共創城市未來。

本次議程安排 6 項重要專案報告，包括共同管道系統建置、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評核准案、輕軌二階爭議路段後續處理、高銀營運績效與呆帳處理、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詢價結果及慶富案調查專案小組報告，就市民關切議題和政策，協助釐清事實真相。

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與指正，期盼市府尊重民意、改正缺失，謹慎施政，避免日後爭議，影響市民權益。

本會期中，不幸發生少數議員霸占主席臺事件，造成部分同仁因推擠而受傷，令人感到遺憾；民主社會中，意見紛歧多元本是常態，議員問政監督也有不同訴求與策略，期盼大家互相尊重，議會畢竟是立法機關，期盼未來在議事殿堂上，議員都能以更理性方式問政，提高議事效率。

明年 1 月即將舉行總統及立委選舉，此次選舉影響中華民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呼籲全國同胞與全體市民選賢與能，選出可以帶領國家進步向前的總統，以及能在中央為高雄發聲、爭取重要建設的立法委員。

很高興本會有黃柏霖、陳美雅、吳益政、李雅靜和陳麗娜等 5 位優秀議員參選立委，預祝他們都能高票當選。

本席謹代表許崑源議長及全體議員，再次向市府團隊說一聲：「辛苦了」，並請市府團隊認真推動施政，不要辜負市民的期盼，全新的一年即將來臨，祝福所有的市民－新年快樂、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